

行政院衛生署及附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級別 年資	專任助理					兼任助理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博士班研究生 獎助金		研究助學金		研究酬金	
						未獲博士 候選人資 格者	已獲博士 候選人資 格者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專 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第九年	25,500	31,300	32,800	37,300	42,300	最高以 不超過 14個獎 助單元 為限	最高以 不超過 16個獎 助單元 為限	最高以 不超過 4個獎 助單元 為限	最高以 不超過 2個獎 助單元 為限	6,000	5,000
第八年	25,000	30,300	31,900	36,400	41,400						
第七年	24,500	29,400	31,000	35,500	40,400						
第六年	24,000	28,500	30,000	34,600	39,500						
第五年	23,400	27,600	29,100	33,700	38,600						
第四年	22,900	26,600	28,200	32,900	37,700						
第三年	22,400	25,700	27,300	32,100	36,700						
第二年	21,900	24,800	26,300	31,300	35,800						
第一年	21,400	23,900	25,800	30,600	35,000						

註：1.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2.本表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每年比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項下助理人員助學金支給標準表修訂)